

贵州盘州：持续推进检察听证工作做实做优

近年来，贵州省盘州市检察院深入践行司法为民理念，多措并举做深做实检察听证工作，实现听证案件“四大检察”全覆盖，使检察听证、阳光司法成为办案新常态。

该院将检察听证作为案件审查的一种重要方式，不断转变工作理念，以公开听证促进矛盾纠纷化解。今年以来，该院对各类案件开展检察听证82件，取得了良好的办案效果。

同时，该院高度重视对检察听

证工作的总结分析，积极创新探索工作方式方法，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促进检察听证工作提质增效。在充分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该院筹划组建首届听证员库，选聘62名社会各界代表作为首届听证员库成员，确保检察听证工作有序开展。听证员库的成员为听证工作的专业解答、释法说理、矛盾纠纷化解、被害人心理疏导等提供专业支持，助力构建矛盾纠纷多

元化解模式。该院紧扣检察听证工作相关规定，探索推进繁简分流听证适用领域，着力提升办案质效；针对需要作出终局性决定的案件，严格听证程序和要求，认真按照普通听证程序依法开展听证工作，着力提升办案效果；针对部分案情争议不大的案件，适当简化听证程序，充分应用简易听证方式开展听证工作，提升听证工作效率，节约司法资源。今年以来，该院

共对60件案件开展简易听证。在检察听证工作开展过程中，该院坚持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不断推动工作创新，积极推动构建“公开听证+检察建议”“公开听证+司法救助”“公开听证+矛盾化解”等多元化工作模式。同时，该院加大对检察听证工作的宣传力度，利用检察门户网站、“两微一端”及相关媒体平台加强对检察听证工作相关情况的宣传报道。（唐本华）



贵州省盘州市检察院、云南省富源县检察院就一起行政公益诉讼案共同在盘州市检察院举行公开听证会。

以办案效果检验学习成效 深入推动党建与业务同向发力

今年以来，贵州省盘州市检察院通过开展“透过业务看政治讲忠诚”活动，激励检察人员高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结合工作实际，该院制定活动方案，以办案效果检验学习成效，每月推选检察官结合办案实际进行主讲，分享办案感悟和体会，从政治效果、法律效

果、社会效果三个方面对所办案件进行阐释；以检察业务实效检验党建成效，强化机关党建与检察业务深度融合，推动党建与业务同向发力、同频共振。

同时，该院扎实开展案件讲评活动，在“盘检讲堂”中融合“透过业务看政治讲忠诚”要求，组织检察官围绕检察信息写作技巧和刑事讯问策

略技巧、醉驾型危险驾驶犯罪案件办理等内容开展授课8期；创新开展案件讲评活动，将讲评活动拓展到乡村，通过“党课+法治课”的讲评形式，由驻村第一书记结合典型案例，为村民上“法治党课”，号召村民要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习惯。

该院还定期针对典型、精品案例组织开展学习，增强检察人员运用典型案例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盯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建立检察为民办实事清单，用心用情办好群众身边的“小案”。（龙军君）



贵州省盘州市检察院检察官到案发地对一起涉嫌滥伐林木案拟作相对不起诉决定召开公开听证会。

找准发力点，案件管理实现“有序循环”

近年来，贵州省盘州市检察院充分发挥案件管理部门的职能作用，多措并举强化案件管理，持续提升司法行为规范化，推动提升办案质效。

强化内部协作，积极尝试线索联动。该院检察官在案件受理时重点审查强制措施执行、涉案财物管理、犯罪嫌疑人合法权益保护、案件办理期限等内容，对发现的程序性违法问题，移送本院相关

职能部门，并严格按照程序规定做好线索移送、跟踪、反馈与统计等工作。

强化流程监控，推进监控工作数据联动。该院充分挖掘数据潜能，使用“数检通”开展案卡监督，通过流程监控子系统做好程序监督，依据案件质量评价指标数据开展专项数据核查；对在办案逐一进行流程监控，对办结案件以问题类型为统计单位向业

务部门制发工作提示函。今年以来，该院发起流程监控212次，共发现4类200余项具体问题，通过内部监督有效促进流程规范。

强化评查分析，多角度进行服务联动。该院始终将案件质量评查工作和业务数据分析作为服务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建设和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建设的有力抓手，让案件管理工作积极实

现“内循环”；定期对已办结案件采取线上线下同步评查，结合贵州省服务保障“四区一高地”建设专项工作，开展专项案件评查；实行业务态势月分析制，每月由综合业务部门制作业务态势分析报告，每次的分析报告选取不同侧重点，多角度分析本院的检察业务工作，为院党组作出业务决策和推进工作提供重要参考。（刘煜）

以点带面提升 财产刑执行检察监督质效

近年来，贵州省盘州市检察院不断更新监督理念，以点带面推动财产刑执行监督工作常态化，有效提升财产刑执行检察监督质效。

强化数据分析，着力把准监督方向。该院全面掌握财产刑执行基础信息和清理执行底数，对财产刑案件逐案、逐人、逐额进行清查登记，进行台账化管理，及时掌握生效判决案件信息，实行动态管理。

强化内外协作，凝聚工作合力。该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加强与刑事检察部门、案管部门的配合，及时掌握案件信息，积极排查清理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加强与法

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沟通协调，实时掌握财产刑移送情况、立案执行进展等，定期通报工作信息，跟踪财产刑执行动态，共同推进财产刑执行工作。

强化推进落实，着力提升监督成效。该院通过办理典型案例，发挥以点带面的作用，对履职中发现的财产刑执行不到位、不规范问题及线索，及时分析研判和调查核实。

强化宣传教育，着力引导执行主动性。该院注重了解在押人员财产刑履行意愿及经济状况，对有可供执行财产的社区矫正对象，及时进行谈话，开展宣传教育。（刘颖）

做好家庭教育宣传 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近年来，贵州省盘州市检察院以案件中出现的家庭教育问题为基础，采取“建一站、点对点、广泛+重点”的形式开展家庭教育宣传工作，引导未成年人家长“帮助孩子扣好人生的第一粒扣子，迈好人生的第一个台阶”。

“建一站”，夯实未成年人家庭教育

基础。该院与盘州市第七中学携手共建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法治教育指导站，制定《关于开展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法治教育工作的协作机制》，共同组建一支提供心理咨询、心理疏导、家庭教育等服务的专业队伍，与盘州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专业人员形成优势互补，共同助力家庭教育取得长足发展。

“点对点”，强化家庭教育实效性。该院邀请特邀检察官助理参与家庭教育宣传，通过问卷自测、体验式小游戏等方式让家长认识到理解孩子的重要性，指出常见的错误亲子沟通方式，提升家长科学养育及亲子沟通能力。

“广泛+重点”相结合，推动家庭教育走深走实。该院制作《关于家庭

教育给家长的一封信》，向广大家长发出科学育儿的倡议，并通过“两微一端”向全市家长“公开送达”。该院检察官借助“阳光花课堂”，联合妇联工作人员到社区、村居给家长上法治课，切实提升家长的监护能力，共同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赵海燕）

贵州赫章：纵深推进打击治理新型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

近年来，贵州省赫章县检察院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找准打击与治理关键点，与相关部门加强协作配合，凝聚工作合力，纵深推进打击治理新型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今年以来，该院共办理涉电信网络诈骗案件162件208人。

该院选派精干力量入驻侦查监督

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对公安机关受理的涉电信网络诈骗案件依法同步介入、同步审查、同步监督，与公安法制部门及侦查人员进行商讨沟通，就取证重点、程序规范、法律适用等提出意见建议，确保办案质量，为诉讼顺利进行奠定坚实基础。今年以来，该院共依法提前介入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

件157件，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进行会商7次。

该院主动加强与公安机关、法院等单位的沟通协调，围绕办理新型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工作中存在的堵点难点问题，适时召开工作座谈会，就涉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定性、证据标准等问题统一思想、形成共识。同时，该

院建立和完善信息共享、案件会商等制度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提升案件办理质效。

该院始终坚持打击与治理、惩治与预防相结合，注重“抓前端、治未病”，结合办理的案件情况，通过对本地涉电信网络诈骗案件进行类案分析，主动向县委、县委政法委作专题报

告，精准提出社会治理类工作意见和建议。同时，该院发挥检察建议在推动社会治理方面的积极作用，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2份，均获采纳。

该院还强化普法宣传教育，积极打造“线上”“线下”普法宣教格局，“线上”依托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等平台，创新宣传方式，通过案例解析、微动漫、微

视频等形式，详细揭露新型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常见手段、犯罪特征，阐明违法犯罪的严重后果；“线下”深入开展法治进校园、送法进社区等活动，全面普及反诈防骗知识。今年以来，该院共开展反诈法治宣传教育活动25场次，发放宣传资料5000余份。（余权）

普法“零距离” 护航青春路

近日，贵州省赫章县检察院联合县法院、教育局组织开展“旁听庭审 护航青春”主题普法宣传活动，该县9所学校100余名师生代表受邀走进法庭，“零距离”旁听一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庭审。

2022年3月，李某因急需用钱，以2000元的价格将自己的银行卡出售给他人，并提供手机为对方进行转账。经查明，李某出售的银行卡为犯罪分子提供支付结算帮助，涉案金额为36万余元。

庭审中，公诉人指控李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出售银行卡，为犯罪分子提供支付结算帮助，其行为已触犯刑法相关规定，应当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案发后，李某主动投案，如实供述

自己的犯罪行为，自愿认罪认罚，检察机关建议法院判处其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

“人生没有后悔药，成功没有捷径。不劳而获的思想只会将自己拉入万丈深渊。我认罪悔罪，希望同学们以我为戒，增强法治意识，脚踏实地，别让侥幸心理毁了自己的一生。”面对公诉人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及提出的量刑建议，李某当庭表示认罪悔罪，并现身说法，告诫旁听庭审的同学们要珍惜青春和自由，远离违法犯罪。

庭审结束后，学生们纷纷表示，第一次走进法庭，“零距离”感受到法律的威严。今后要加强学习，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摒弃侥幸心理，不触碰法律的“高压线”。（熊春）

“感谢检察官多方奔走，我的鱼塘可以继续经营下去了。”某鱼塘主贺某说道。近日，贵州省赫章县检察院依法能动履职，推动化解一起行政争议。

2022年9月，赫章县相关部门在开展土地执法专项活动中发现，该县德卓镇水炉村寨上组存在一处非法占用土地修建的鱼庄，违反有关法律规定。该部门于今年2月2日对鱼庄业主贺某作出罚款18664元、限期15日内

依法能动履职 促进案结事了政和

自行拆除非法占用土地新建鱼庄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的处罚。

贺某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认为该行政处罚决定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处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依法应当予以撤销，遂申请行政复议。

贺某针对该案申请复议后，复议机关将该案件线索移送检察机关。检察机关对该案调查后认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部门存在行政违法

行为，且存在认定事实不清的情况。该部门立案至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超过了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形。同时，修建鱼庄的面积仅为200平方米左右，其他面积是原有鱼塘的面积，该部门认定非法占用土地933.24平方米新建鱼庄的事实错误。该院遂向该部门制发检察建议。

承办检察官经分析评估，认为该部门虽然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违

法情形，但贺某的违法事实确实存在，通过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可能达成和解，取得双赢多赢共赢的良好效果。承办检察官遂多次与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以及贺某等进行沟通，开展释法说理。最终，当事双方达成和解，贺某拆除违建建筑，继续经营鱼塘，相关部门经验收后撤销对贺某的处罚决定。（付鹏）

多举措深入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

该院进一步加强与公安、信访、民政、妇联等部门联系协作，建立和完善信息共享、案件移送等工作机制，确保工作衔接顺畅，在有力拓宽案源渠道的同时，推进民事支持起诉工作高效运行。

在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开展过程中，该院以最高检《民事检察部门支持起诉工作指引》为指导，明确专人

办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审慎把握支持起诉案件条件、范围，通过认真审查当事人提供的材料、实地调查调取相关证据等，厘清案件事实，严把案件事实关、证据关。

同时，该院始终坚持实质性化解纠纷原则，充分运用“枫桥经验”，将矛盾纠纷化解机制贯穿于支持起诉工作始终，通过找准矛盾关键点，综合

开展释法说理、座谈协商、诉前调解等工作，运用多元化手段促成和解，在最大限度保障民事主体合法权益的同时，有效化解矛盾纠纷，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据了解，2022年以来，该院共办理支持特殊群体维护合法权益起诉案件64件，支持起诉意见均获法院采纳。（刘倩）

假释期间不服管 收监执行没商量

某长期未按要求完成人脸签到，经多次教育仍不改正。今年8月，其未经请假外出至广东省东莞市，经社区矫正机构多次催促才返回居住地，违反了社区矫正监督管理规定。社区矫正机构给予李某警告一次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今年9月，李某又因无证驾驶机动车，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三日并处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

赫章县司法局工作人员经综合研判后向检察机关送达收监执行建议书及相关佐证材料，赫章县检察院收到该建议书后，立即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经审查，李某在假释期间不服从监管，未经请假外出被警告并教育后仍未改正，且无证驾驶机动车被行政处罚。该院认为李某符合收监执行的条件，同意县司法局对其提请收监执行的建议。（周乐勇）

今年10月17日，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人员与该院办案检察官对李某某进行谈话，向其宣告收监执行裁定书，李某被收监执行。为防止此类案件再次发生，该院联合县司法局对在矫人员进行警示教育，以案为鉴，警示社区矫正对象严格服从监管，遵纪守法。（周乐勇）



近日，贵州省赫章县检察院联合县法院、教育局组织开展“旁听庭审 护航青春”主题普法宣传活动，100余名师生受邀走进法庭，旁听庭审。